

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如期举行的 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选举尹欣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马玲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柴淑艳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黄超先生继续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崔建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朱云琦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朱云丽女士继续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12 月 21 日，因股东行程安排的原因，未有股东出席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亦未有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能如期举行，公司将延期适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，会议具体召开日期另行通知。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。

特此公告！

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12月25日